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76號

上訴人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壽川

被上訴人 聯成數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超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2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雅珍